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I) 按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及  
(II) 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調整**

##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由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收到合共35份有效配額接納，涉及合共1,846,053,06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0.73%。因此，供股中有1,793,215,11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9.27%)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1,793,215,119股未獲接納股份已由認購人認購。

## 寄送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生效。

##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變更股份買賣單位而引起的買賣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調整

由於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之相關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進行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生效。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由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收到合共35份有效配額接納，涉及合共1,846,053,06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0.73%。因此，供股中有1,793,215,11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9.27%)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彼等之包銷責任及1,793,215,119股未獲接納股份已全部獲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人」)認購。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Always Profit已成為主要股東，故於根據包銷協議認購702,000,000股未獲接納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07%)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Always Profit外，概無認購人於接納未獲接納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城添(附註1)	52,499,999	7.21	411,174,724	9.42
港駿(附註2)	<u>20,354,973</u>	<u>2.80</u>	<u>25,955,108</u>	<u>0.59</u>
小計	<u>72,854,972</u>	<u>10.01</u>	<u>437,129,832</u>	<u>10.01</u>
Prestige Rich(附註3)	17,943,000	2.47	107,658,000	2.47
Always Profit(附註3)	<u>—</u>	<u>—</u>	<u>702,000,000</u>	<u>16.07</u>
小計	<u>17,943,000</u>	<u>2.47</u>	<u>809,658,000</u>	<u>18.54</u>
謝先生	330,000	0.04	330,000	0.01
奧立仕(附註4)	9,275,000	1.27	9,275,000	0.21
認購人(Always Profit除外)	—	—	1,091,215,119	24.99
其他公眾股東	<u>627,450,665</u>	<u>86.21</u>	<u>2,019,513,871</u>	<u>46.24</u>
<b>總計</b>	<b><u>727,853,637</u></b>	<b><u>100.00</u></b>	<b><u>4,367,121,822</u></b>	<b><u>100.00</u></b>

附註：

1. 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港駿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Prestige Rich及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4. 張先生於奧立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權益。

## 寄送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生效。

##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變更股份買賣單位而引起的買賣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有意使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聯繫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永頌先生(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致電(852)2509 7519。並不保證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其將視乎有無充足數目的股份碎股可供進行有關對盤。倘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調整

由於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之相關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進行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生效。

##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

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詮釋之補充指引，於完成後，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股份 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經調 整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1722	15,025,920	1.5459	21,112,9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656	7,512,960	1.3277	10,556,460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於完成後，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認購價及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發行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認購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認 股權證獲行使 時可認購之股 份數目	經調整認購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認 股權證獲行使 時可認購之經 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70	73,529,411	0.77	162,337,662

以上調整經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